

昆明市西山区审计局文件

西审〔2018〕34号

对昆明市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提案的答复

杨丽波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改进财政投入审计工作的建议》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如何正确解决“以审代结（算）”问题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为执行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容做出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审计法规范的是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行政关系，不是被审计单位与其他合同相对方的民事合同关系。

在投资建设活动中，负责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属于民事合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的条款，不存在与法律不一致、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问题。对审计发现结算不实等问题，依法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未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重大建设项目其审计结果，由建设单位进行复核后与施工单位依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据实结算。在维护法制统一原则的基础上，我局严格在权限内依法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关于对政府投资审计要正确处理监督、管理、服务的关系的建议

我局按照“统一管理、分类审计、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统筹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类资源，建立政府审计主导、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管理体系。一是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行统一管理，按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和重要程度开展审计监督工作，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二是明确审计职责，审计机关对其直接审计的审计结果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其组织实施的审计工作负责，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受托的事项的审计结果负责。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三、政府投资审计要抓重点、深化审计内容的建议

为了节约政府投资、提高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深层次地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制度、体制、机制建设。我局将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除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情况进行外，还要对建设项目的决策、竣工结算造价、工程财务收支和建设资金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以合同、资金为主线，延伸审计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劳务等单位。深层次地分析和查找在项目建设管理、建设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产生的原因，促进政府投资项目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建立，确保项目决策科学、程序完备、管理合规。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把投资审计工作贯穿于项目决策、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建设管理全过程，有效渗透到投资领域的各个环节，及时发现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堵塞漏洞，做到从源头上制止决策失误、在事中控制违规操作，于事后保证工程决算的真实合法，尽可能避免小问题酿成大损失，提高审计效果。跟踪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把握好审计监督者的角色定位，秉承独立审计原则，不能介入管理者的职责范围，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始终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各位委员针对具体审计工作提出更多意见建议，以促进和我们提高审计监督和服务水

平。



联系电话：68227564

联系人：贺俦璩

昆明市西山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